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经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士学、史玉、张利利、安海珍、宋焕明、孙海波、杨彬、白理、刘鹏、刘喜泉、张冬辉、梁媛、徐薇、孙晓萌、李小芳、苏晓民、王在国、杨爱连、梁晓雪、刘晶晶、张其、果明洋、李新、吴学生、郑冲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17年12月30日起至2018年1月5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反馈意见。

公司拟定于2018年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将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